《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加强和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10月1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22号），以及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下发的《关于公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8〕30号）等文件要求，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对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简便易行”的原则，协助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识别危险源和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表，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完成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在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试运行后，能够达到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根据2020年7月30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字〔2020〕

249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列为2020年度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12项）。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本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由山东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

协作单位：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设计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以及特种设备设计资质单位。作为首批小微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创建辅导单位，培育了济南德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第166加油站、龙口华东气体有限公司等3家小微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示范企业，主持编写了加油站、气体充装企业、溶解乙炔生产企业等3个行业的实施指南，并于2019年9月成功申报为山东省地方标准，即《气体充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37/T3650-2019）、《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37/T3651-2019）、《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37/T3653-2019）。

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位于淄博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现有职工14名，占地

面积 2.2 万 m^2，罐区总储存能力 2 万 m^3，主要从事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等四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经营。

2.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主要起草人

韩飙、任鹏、刘其军、李有臣、孙波、李康、孙寿鹏、谢峰、谭学军、曹文娟

（2）任务分工

韩飙：标准起草总负责人，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任鹏、刘其军：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组织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李有臣：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

孙波：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

李康：组织实施标准制定方案，调度起草组成员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组织标准审查、报批等工作，参与标准编写。

孙寿鹏：协助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协助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参与标准编写。

谢峰：组织起草组人员进行调研、收集素材，组织起草人员编写标准，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参与办理征求意见，办理标准研讨会、标准专家审查会等具体事务等。

谭学军：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等，参与标准调研、标准编写、标准讨论，协助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参与办理征求意见，办理标准研讨会、标准专家审查会

等具体事务等。

曹文娟：负责标准初期起草阶段在企业的试运行及监督指导。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16 年 8 月，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山东省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并相继颁布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2971）、《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DB37/T3010）等地方标准。

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在在对企业风险点进行分级的基础上，分别实施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和班组级等不同级别的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少、技术力量弱、基本采取车间或班组级管理的小微型企业很难按照要求对风险点实施分级管控。针对这种情况，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22 号），并选取了 10 家小微企业作为标杆企业培育对象，委派专家进行技术辅导，创建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并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指南，经省安监局组织审查和发布后，用于指导省内同类小微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018 年 4 月，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公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8〕30 号）后，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随即牵头成立工作小组，安排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关危险化学品

储存企业联系、对接，讨论工作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及起草标准的初步思路，正式启动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地方标准起草制定工作。

2. 现状调研

在首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全省小型（含微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二批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点。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全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座谈会上，以《关于公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8〕30 号）正式确定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二批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点，并明确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为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培育和辅导。

3. 标准起草

在确定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二批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点后，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的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现场，与该公司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一起，参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2971）、《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DB37/T3010）等标准的要求，识别危险源和风险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表，初步形成风险点清单、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风险管控清单、作业活动风险管控要素、岗位及专业隐患排查治理表、

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并将创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初步成果在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试运行。

结合试运行情况，安全专家不断完善相关内容，并于 2019 年 1 月初步完成《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编制工作。

2019 年 7 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拥有小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地市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小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代表，在淄博市临淄区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小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成果。会上，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分享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创建过程及试运行情况的经验，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的专家介绍了小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标杆企业培育过程，并详细讲解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结合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在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试运行情况，以及现场观摩会上及会后参会代表、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领导、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有关人员的意见，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

4. 征求意见

2019 年 7 月召开现场观摩会后，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安排，各地市小微型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试运行。

在试运行的基础上，起草组统一发函征求标准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标准起草组收到了青岛、东营、济宁、淄博、潍坊、

烟台等地市的67家单位（或企业）和专家的反馈意见。征求意见具体数据如下：

发送意见稿数： 70份

返回意见函数： 67份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8份

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3个

单位或专家供提出意见18条，采纳13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3条。对未采纳的建议，已经给相关专家或企业进行了解释或说明，并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说明了未采纳原因。

2022年1月，标准起草组在收集、汇总专家意见以及企业在标准（征求意见稿）试运行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后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于2022年3月形成标准送审稿。

相关申请材料准备齐全上传至山东省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后，又根据标准化处的专家、领导的审核意见对所申请标准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完善，并重新上传至管理系统。

5.标准审查

根据工作安排，省应急管理厅于2023年3月29日组织9名专家，对《实施指南》进行审查，形成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实施指南》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报批版《实施指南》。

二、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实施指南》能够加强和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可供同行业内其他企业学习参考，以解决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少、能力不足等问题，指导小微企业识别风

险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定时或定期排查隐患并进行治理，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与其他国家、地方标准相协调

本标准定位在具体行业的实施指南，因此在技术内容上，力求与有关国家标准相协调。作为推荐性标准，不涉及到强制性条款内容。

2.可操作性原则

在标准的可操作性方面，探索一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式，归纳总结出一些共性的指标和因素，进行指导和规范。

3.通用性、实用性、规范性、普适性、安全性

通过执行本标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起到有效发现、有效防范、有效排查、有效整治作用，在同类企业中具有适用、通用、实用、易用和可行等性质。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术语和定义说明、基本要求、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后续管理等内容。标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术语和定义，是标准使用者准确理解和实施标准的前提条件。标准首先明确了 DB37/T2882、DB37/T288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同时对本标准的适用对象：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2.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部分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基本要求，包括人员职责、实施过程、制度建设、教育培训等方面对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提供指导。

风险分析管控部分，对风险点划分原则，风险排查的过程、排查范围、风险识别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类型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管控清单及作业活动风险管控要素等实施过程提出了要求。通过风险分析管控，明确企业应建立《风险点清单》，针对场所与设施风险点及作业活动风险点分别形成管控措施清单；为便于对作业活动进行有效管控，企业可将常规作业活动的管控措施提炼形成管控要素，以便于对岗位操作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作业行为进行警示和约束。

隐患排查治理部分，明确了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间主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隐患排查的依据和排查频次。依照风险点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安全措施，针对不同层级的排查活动，分岗位和专业编制了 的隐患排查表作为资料性附件，便于企业制定和实施安全检查计划。可以有效地解决企业日常管理中存在的“何时检查、谁来检查、检查什么、检查后如何办”的问题。

3. 风险分析管控

规定了风险分析管控的主要原则和方法。规定了企业风险点的划分原则、类别及作业活动风险点的范围。规定了企业风险点排查的过程及工作要求，不同类别风险点的排查内容、频次以及相应的事故类型。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对企业常见的风险点编制了资料性附录。

规定了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程序、要求以及作业活动风险管控要素的编制与公示。

4. 隐患排查治理

规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的车间或岗位排查要求以及治理的工作内容、频次及工作要求。

依据企业的特点，对其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隐患等级划分的依据加以定义或进行明确。事故隐患可按类别分为基础管理类和生产现场类隐患，对各类隐患的范围加以明确。

针对企业的管理现状，结合法规要求，对不同岗位人员参与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提出了要求，结合企业风险管控分析的结果，编制了各岗位和专业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表作为资料性附录。

对隐患排查活动中发现的隐患治理过程进行了规范，规定了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程序和工作要求。对隐患排查治理须达到的效果制定了相应的要求。

5. 其他要求

文件管理，要求企业应完整保存体现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对体系建设需要保留的文件提出具体要求。

持续改进，明确企业应主动根据不同情况对双重预防机制的影响，及时针对变化范围开展分析，并针对持续改进提出具体的要求。

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文件管理电子化、风险分析、隐患排查过程的自动运行和任务管理，并可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数据实现互联互通。

（三）确定依据

《实施指南》起草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了以下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第70号公布，主席令〔2014〕第13号修正，主席令〔2021〕第88号修正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8号（〔2021〕第185号修订）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303号、第311号令修订

（4）《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22号

（5）《关于公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8〕30号

2.标准规范

（1）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 DB37/T 2882

（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DB37/T 2883

（3）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 DB37/T 2971

（4）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DB37/T 3010

（5）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

（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 6441

（7）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实施指南》是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并结合小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的具体指导性方案，用于指导和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实施指南》中风险辨识及管控、隐患排查及治理、事故后果及类型，以及涂料行业的专业术语均引用自所列法规、文件和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没有与本标准相关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实施指南》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出现了部分专家或企业提出的对风险进行分级管控等不适用于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已经给相关专家或企业进行了解释或说明。

在收到的本标准征求意见回函中，对于未采纳的原因或理由，也依据省应急厅相关要求和企业实际特点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过渡期为1个月。

全省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确保其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标准发布后将根据要求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3个月的时间。

七、实施效益分析

《实施指南》能够解决目前小微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过程中没有模板可以复制和学习，只能参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的要求推进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双重预防体系推进非常慢，而且效果较差的问题。

该标准的制定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和指导山东省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达到有效控制风险，杜绝或减少各种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示范企业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及试运行过程中，对企业的安全管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帮助和提升。现场观摩会和《实施指南》在全省各小微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推广以后，各企业参照《实施指南》分别创建和完善了自己的安全风险分析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学会了划分和排查风险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以及分岗位、车间和专业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并结合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化管控系统，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因人员少、技术力量弱、隐患排查治理不懂不会等难点问题，显著提升了这类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提出部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